

新北市建築物停(歇)業場所勘查情形紀錄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建築物地址及面積(參考建物謄本面積)	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原最後一次公安申報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使用執照或最近1次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變更)使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勘查情形	以下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中	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深鎖(勘查擇為大門深鎖者，以下除勘查人員簽章及廠商品管人員須核對核章外，餘免填)(倘仍大門深鎖或無法檢查應與鄰近住戶、店家詢問使用情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檢查(勘查擇為無法檢查者，以下請填寫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或聯絡人電話及勘查人員簽章及廠商品管人員須核對核章外，餘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營業行為 現況未使用者			
勘查結果	勘查結果認定現況用途類組(依以下優先順序認定)： _____			
	1. 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認定。 2. 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公安申報類組認定。 3. 無公安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認定。 以下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公安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免公安申報(註記免申報原因： _____)			
法令	依內政部111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5153號函示說明四(略)：「…本法第77條課予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未因停(歇)業而免除，是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經內政部指定者亦同)縱屬停(歇)業狀態，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類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現場仍在使用者，依現況用途類組申報。 (二) 現場未使用者，以該場所最後一次申報類組申報；無申報紀錄者，依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申報。			
受檢場所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簽章)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席單位	勘查人員：(簽章) _____		廠商品管人員核章	